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新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相關資訊之額外資料：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利時電器由利時塑膠間接全資擁有。利時塑膠之75%權益由利時集團擁有，而其25%權益由香港多富來有限公司擁有。利時集團則最終由(i)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ii)李志鴻先生（李立新先生之父親）實益擁有1.40%權益；(iii)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實益擁有0.15%權益；(iv)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實益擁有0.15%權益；及(v)李立新先生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之前任高級管理人員許金波先生實益擁有0.15%權益。香港多富來有限公司由吉寶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吉寶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對上述關連交易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訂立新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